

人民日报广告合同

签约日期： 2018 年 9 月 28 日

甲方	中共琼海市委宣传部		
乙方	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丙方	海南鸿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广告名称	琼海市品牌形象		
合同内容	1. 人民日报广告：海南北京彩色，整版，2018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 2. 金台网广告：轮播图广告，两周，2018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		
合同总额	599850 元整	总 计 (大写)	伍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
代理费金额	119970 元整	总 计 (大写)	壹拾壹万玖仟玖佰柒拾元整
备 注			

- 乙方是人民日报社全资公司，全权负责人民日报广告的管理发布运营。甲方在丙方代理的前提下委托乙方按上表中的合同内容发布广告及提供相关服务。
- 三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有关法规对广告进行严格审查。乙方有权对违反广告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内容进行修改。
- 甲方应于刊前支付款项的 50%即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至乙方指定账户；刊后支付尾款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捌佰伍拾元整（¥299,850）。逾期付款的，甲方需按逾期支付合同额每日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广告刊登、收到甲方合同款并收到丙方提供的广告代理费发票后向丙方支付广告代理费。乙方账户：

户名：人民日报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朝阳路支行；账号：336358710748。

- 凡要求加急刊登、指定日期或指定版面的广告，均需加收广告费用。
- 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供广告稿件及相关证明，并对广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凡因不实广告给消费者造成损失或广告刊出后甲方与消费者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 甲方必须依照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解决其所提供稿件中涉及的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肖像权等），并出具书面证明。如发生侵权纠纷，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甲方自负。
- 丙方作为代理，负责本合同中广告方案策划、排期规划及广告投放协调等工作，甲方对此予以认可。
- 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单方不得擅自更改。如三方发生合同纠纷，三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甲方：中共琼海市委宣传部

乙方：人民日报传媒广告
有限公司

丙方：海南鸿桥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胡厚明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签约时间：2018 年 月 日

